

#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、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

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取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合理时间内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

体委员会，但在紧急情况时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原则上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四月